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1

第24期(总第792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1年 第24期

(总第792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任 孙 灿

编 委

罗昭斌 张德华

蒋兴明 黄小荣

邹 萍 陈建华

刘艾林 彭耀民

张 斌 白建华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李玉英

主 编 杨雁云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
划的通知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成立
云南省兴水润滇工程建设领导小
组的通知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实施细
则(2021—2030年)及年度实
施方案的通知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
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36)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
省“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的通
知…………… (39)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 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云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云政发〔2021〕2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目 录

- 一、编制背景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 （二）基本原则
 - （三）主要目标
 - 三、重点任务
 - （一）健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为残疾人提供更加稳定更高水平的民生保障
 - （二）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制度，促进残疾人就业
 - （三）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 （四）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便利化条件
 - （五）强化支持保障，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 四、实施机制
-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0号）、《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时期，我省残疾人事业取得显著成就，残疾人小康进程主要指标全部顺利实现。41.38万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如期脱贫，42.24万残疾人实现就业，51.44万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5.99万残疾人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61.44万困难残疾人得到生活补贴，48.49万重度残疾人得到护理补贴。提供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122.81万人次，提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1.88万人次。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超过95%。城乡无障碍环境持续改善，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广泛开展，扶残助残社会氛围日益浓厚。残疾人面貌焕然一新，更加积极主动融入社会，更加坚强地为美好生活而奋斗，自强自立典型不断涌现，获得感、

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为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作出了积极贡献。

“十四五”时期，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然突出，残疾人事业仍是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一是残疾人返贫致贫风险较高。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人均平均水平有较大差距，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还不够完善，残疾人就业难、就业不稳定问题仍然存在。二是残疾人公共服务总量不足、质量不高。农村和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比较薄弱，残疾人就学就医、康复照护、无障碍等多样化需求还不能得到有效满足。三是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权益还没有得到充分实现。歧视残疾人、损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还不够充分。

做好新时代残疾人工作，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是践行党的初心使命和根本宗旨的具体体现，是推动共同富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对残疾人工作作出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强调“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不断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李克强总理对保障残疾人权益、加强残疾人公共服务、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等提出明确要求。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

持弱有所扶，以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以满足残疾人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和平等权利，健全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不断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改善残疾人生活品质，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全面开创云南残疾人事业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残疾人，着力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自强不息精神，发挥残疾人主体作用，激发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强弱项、固根基、补短板，着力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服务体系，创新残疾人服务提供模式，织密筑牢残疾人民生保障安全网。

坚持改革创新。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在残疾人工作全过程和各领域，不断推进改革创新、强化法律制度保障、消除环境障碍，努力提升残疾人平等发展、融合发展、共享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性的发展需求，让残疾人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坚持统筹协调。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和社会力量、市场主体协同作用，集成政策、整合资源、优化服务，促进残疾人事业与云南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推动城乡、区域残疾人事业均衡发展。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有效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

护。多形式的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基本形成，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稳定的就业。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较为完备，残疾人思想道德素养、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无障碍社会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不断提升。

到 2035 年，残疾人事业与云南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与云南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更加适应。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享有平等参与、公平发展的权利更加充分，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专栏 1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一、收入和就业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	与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基同步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万人）	—	7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 90	预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稳定在 95%以上	预期性
6.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5	> 97	约束性
7.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80	> 85	约束性
8.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80	> 85	约束性
三、发展环境和支撑条件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万户）	—	4.2	约束性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为残疾人提供更加稳定更高水平的民生保障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平台、三机制”4个专项行动的帮扶范围并给予重点帮扶。开展农村低收入残疾人人口动

态监测，健全防止残疾人易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研究制定持续有效解决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困难的政策措施。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残疾人，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农村残疾人劳动力就业需求监测预警机制。对有劳

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坚持开发式帮扶，加大培训力度，帮助其提高内生发展动力，发展产业、参与就业，依靠双手勤劳致富。提高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加强城乡劳动力资源信息对接与就业服务。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残疾人教育、就业、健康等关爱服务。鼓励企业发展帮扶工厂、帮扶车间，加大以工代赈、以奖代补、劳务补助等力度，吸纳残疾人就业。制定完善农村残疾人从事农村电商运营的扶持政策。实施乡村振兴残疾人帮扶示范基地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获得的创业担保贷款进行贴息。做好残疾人家庭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开展基层党组织扶残助残行动，在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定点帮扶中实施扶残助残行动。持续深入开展沪滇东西部残疾人帮扶协作，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困难残疾人帮扶。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帮助残疾人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扶持农村残疾人参与乡村富民产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

2. 强化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最低生活保障。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加强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残疾人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加强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做好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工作。

3. 加快发展重度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将重度残疾人照护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积极发展残疾人服务类社会救助，建立残疾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鼓励专业化社会服务机构参与残疾人照护服务。做好残疾人与失能老人服务的衔接，普惠型养老服务机构应优先接收符合条件的

老年残疾人入住，成年残疾子女可与无法互相照顾的老年人共同入住养老机构。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有条件的地方可提高托养服务补助标准。制定并实施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措施，建立托养服务补贴制度，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拓展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的功能。

4. 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险保障水平。落实财政为困难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人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其他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保险报销后仍有困难的残疾人，给予医疗救助，帮助有参保意愿的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落实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病残津贴政策。将残疾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和与医疗密切相关的辅助器具逐步纳入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药物维持治疗纳入门诊特殊疾病或者参照住院进行管理和支付。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对自愿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困难残疾人家庭种植养殖项目，按照规定给予保险费补贴。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失业残疾人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和临时救助金。推进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照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加强工伤预防和工伤职工康复工作。鼓励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残疾人商业保险产品、财产信托服务等。

5.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优待政策。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普遍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按照规定扩大对象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制度，对城乡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型

辅助器具适配给予补贴。健全残疾人专项补贴监督管理机制。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暖优惠补贴政策和电信业务资费优惠政策。落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落实残疾人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城市轨道交通等优待政策，鼓励铁路、民航等为残疾人提供优惠便利。落实残疾人驾驶机动车政策。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包括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在内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快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为特殊困难的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照护等服务，减轻家庭负担，促进社会融合。

6.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在实施农房抗震改造工程等项目时，优先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房抗震改造工程、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等统筹考虑无障碍需求。

7. 落实残疾军人和伤残民警抚恤优待政策。全面落实《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妥善解决伤病

残军人生活待遇、子女入学、家属就业等现实困难。逐步开展优抚医院提质改造和光荣医院改扩建工程。加强有关优待工作，协调推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伤残优待政策落实落地。促进残疾军人、伤残民警残疾评定标准与国家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标准合理衔接，保证残疾军人、伤残民警优先享受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8. 加强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地方性公共卫生立法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应将残疾人列为优先保护对象。执行国家制定的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残疾人社会支持和防护保护指南，推广使用适用于残疾人的专业救援技术和设备。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应急服务、消防安全能力建设，指导村、社区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协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及时疏散逃生。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和帮助。

专栏 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一、资金类

1.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经本人申请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对获得低保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制定护理补贴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至低收入家庭等困难家庭中的残疾人，将护理补贴覆盖至有护理需求的三、四级智力、精神和其他残疾人。

3.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通过政府补贴或者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给予支持。

4. 残疾人电信业务资讯优惠。合理降低残疾人使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流量资费。

5. 残疾评定补贴。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和便利服务。

二、服务类

1. 残疾人走访探视服务。各级残联、村、居委会和残疾人协会对困难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听取意见建议和诉求，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2. 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骨干，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辅助性就业等相结合的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体系。县、市、区将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乡镇、街道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3. 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托养服务。乡镇、街道根据需要建立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或者依托现有资源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政府投资建设的州市、县级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要发挥示范作用，制定并实施托养服务机构扶持措施，建立托养服务补贴制度。

4.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微信群”、“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5. 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责任、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者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和帮助。

(二)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帮扶制度，促进残疾人就业

1.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法规政策。修订实施《云南省残疾人就业规定》。建立残疾人就业资金稳定增长投入机制，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补贴奖励、就业服务等各项支出。制定完善促进残疾人稳定就业扶持政策，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纳入低保范围的已

就业残疾人3年内所获得的就业收入可不计入家庭收入，3年后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给予1年的渐退期。按照规定对残疾人就业先进个人和用人单位予以表彰。依法开展残疾人就业保障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社会和用人单位应消除对残疾人就业歧视，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就业环境，营造良好氛围。

专栏3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

一、补贴类

1.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残疾人及其亲属给予经营场所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补贴、公用事业费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补贴，对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示范带头人给予补贴。

2. 残疾学生见习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在见习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3. 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安排残疾人见习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贴。

4.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机构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5.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二、奖励类

1.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2.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就业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单位，按照就业人数给予奖励。

2. 促进残疾人充分就业创业。完善残疾人按照比例就业制度。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认定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规范年审工作并实现全国联网认证。实施助残就业“十百千万工程”。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的扶持政策。打造一批残疾人集中就业示范机构。支持社会企业等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扩大安排残疾人的公益性岗位设置。对吸纳残疾人的就业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通过“非遗+就业”模式，助力残疾人精准就业。扶持开展手工制作等残疾人就业创业项目，扶持残疾人参与文化创意产业。加大“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社区就业、灵活就业等适合残疾人的新就业形态的扶持力度，鼓励引导各类互联网企业为残疾人提供合适的就业岗位。对残疾人从事网络就业创业在设施、设备和网络等方面给予资费补助。扶持残疾人及其家属就业创业，确保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1人实现就业。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行业发展，积极引导、鼓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盲人医疗按摩岗位。

3. 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帮助残疾人开展职业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完善残疾人职业培训组织管理、培训费标准和培训基地建设等制度。扶持一批残疾人“非遗”传承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常态化开展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及展能节活动，举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职业指导竞赛。组团参加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建立和优化残疾人高技能人才库和裁判员专家库。

4. 提升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完善覆盖城乡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加强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明确机构性质、保障条件、专业人员配备等要求。持续做好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一人一策”就业服务。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利用信息化手段全面准确掌握残疾人就业及培训状况。加大政府购买残疾人就业服务力度，拓宽服务渠道，扩大服务规模。搭建平台举办残疾人职业技能人才交流、残疾人就业产品市场营销、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成果展示等活动。

专栏4 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编制50人(含)以上的省级、州市级党政机关，编制67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年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县级及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15%(含)以上的残疾人。

2. 残疾人就业基地建设项目。依托农村“双创”基地、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非遗项目带头人和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扶持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扶持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搭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打造一批残疾人集中就业知名品牌。

3.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水平。充分发挥残疾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创业的基础性作用，推动残疾人培训体系建设。以残疾人创业需求为导向，规范和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运行管理，提升残疾人的就业创业成功率。

4. 助残就业“十百千万工程”项目。培育“十”个省级残疾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扶持“百”名残疾人就业创业领军人才；打造“千”个规范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帮扶“万”名残疾人实现就业。

5.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加大“互联网+”就业、居家就业、灵活就业扶持力度。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开展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形态就业。

6.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工作放在首位，依托高校、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提供职业素质培训、专场招聘、实习见习等专项就业服务，对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7.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加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提升就业水平和质量。

8.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各地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助理员、就业信息员、农家书屋管理员、残疾人专职委员、残疾人就业辅导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

9. 残疾人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进项目。扶持建立一批残疾人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大残疾人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力度。

10.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继续推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三)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1. 强化残疾预防。制定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广泛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普及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知识,提升公众残疾预防基本技能。健全残疾预防工作体系和防控网络,建立健全残疾报告制度,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普遍预防和重点防控相结合的残疾预防工作,提供系统连续的筛查、诊断、治疗、康复一体化服务。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实施疾病致残综合防控措施,减少慢性病致残。加强致残性精神疾病筛查诊治,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对麻风病等致残性传染病、碘缺乏病等地方病的防控。强化职业健康监管,加强重点人群劳动保护,防控职业病致残。加强对重大致残性疾病患者群体的救治救助。加强安全生产和交通安全管理,加快公共场所急救设备配备,提高自然灾害、火灾预防预报预警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及院前急救能力,对儿童意外伤害致残、老年人跌倒致残进行社区和家庭综合干预,预防和减少伤害致残。

2. 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将残疾人作为重点人群纳入健康云南行动,切实保障和改善残疾人健康。将残疾人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内容,为残疾人提供登记管理、健康指导、定期随访等服务。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并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

区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居家医疗护理服务。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将残疾人健康状况、卫生服务与利用等纳入卫生服务调查,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和康复需求评估调查。

3.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将残疾人康复服务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完善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规范服务内容和标准。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加强残疾儿童早期干预,大力推进0—6岁儿童残疾筛查、救治和康复,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建立完善州市、县级残疾人康复中心或者托养中心。推进医康结合、康教融合、康复救助与医疗保障衔接。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和评估,充实职业康复、社会康复、心理康复等服务功能。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增加和完善康复功能,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加强社区康复,配备社区康复员,推广残疾人自助、互助康复。开展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加大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救助力度,广泛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加强残疾人康复人才培养和培养,完善康复人才职称评定办法,形成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开展残疾人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支持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

4. 提高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水平。加快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促进智能型辅助器具升级换代和质

量性能提升。推进“互联网+”辅助器具服务，完善规范化服务标准，加强评估、监督。完善保障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服务的政策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制定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推广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

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的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加强各级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辅助器具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加强基层辅助器具适配人员培养。

专栏 5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为残疾人普遍提供基本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撑服务。实施“福康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项目，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残疾人和残疾孤儿提供康复服务。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放宽残疾儿童年龄、家庭经济状况等限制，增加服务内容，提高救助标准和康复质量。
3.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力争80%以上的县、市、区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4. **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逐步推广实施脊髓损伤者“希望之家”、中途失明者“光明之家”、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5. **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规范化培训。将康复专业知识纳入全科医生、家庭医生、村医等培养培训内容。

5. 健全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制定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推广残疾人融合教育理念，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体系。充分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实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水平。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稳步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支持和规范我省有条件的高校面向残疾考生开展单考单招。实施从学前到研究生教育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幼

儿）和残疾人子女予以优先资助。

6.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合理配置特殊教育资源，持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和师资队伍建设和建设，加强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检测评估。为残疾学生参加教育考试和部分职业考试提供合理便利服务。落实《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21—2025年）》，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专栏 6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县、市、区教育部门牵头规范设立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给予科学教育安置。规范送教上门服务。
2.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建设，支持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学前康复教育。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提高办学能力建设。支持普通职业院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支持特殊教育学校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支持中高等职业教育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者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5. 特殊教育师资培养项目。师范类院校和综合性院校的师范专业开设特殊教育课程,提高师范类院校特殊教育专业质量和水平。加大特殊教育学校教师职业能力培训力度,并将特殊教育课程纳入中小学教师培训内容。

6.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国家通用手语推广。推进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在特殊教育教材中的应用。

7. 康复服务推广项目。在招收残疾人的普通学校及特殊教育学校按需设置物理治疗、作业治疗、听力语言治疗、音乐艺术治疗等岗位,使康复服务融入教育。

7. 推进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和群众性文化活动。将残疾人文化服务纳入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重点推进。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公共文化活动和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专项残疾人文化活动。鼓励利用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积极为残疾人组织开展文化服务,不断满足残疾人文化需求。加强农村、边远和少数民族地区重度残疾人文化服务。发展特殊艺术,鼓励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扶持各级特殊教育学校和社会组织培养特殊艺术人才,支持残疾人参与各种形

式的文化艺术创作,组织举办第九届、第十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组团参加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

8. 推动残疾人体育全面发展。组织举办云南省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六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支持州市、县两级政府举办残疾人运动会。组团参加全国残疾人运动会暨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为国家培养、输送运动员。推动残疾人群众体育发展,组织实施“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推动残疾人参与全民健身活动。

专栏 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一、残疾人文化服务

1.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为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文化服务(读1本书、看1场电影、游1次园、参观1次展览、参加1次文化活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基层文化设施,增添必要的文化设备,创建一批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

2. 网络视听媒体文化服务。加强残疾人事业新媒体平台建设,依托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文化宣传专题节目,开展全民阅读等文化活动。

3.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扶持一批残疾人艺术人才培养基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残疾人艺术团特殊文化艺术走基层巡演活动。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

4. 残疾人文创产业发展项目。扶持一批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

5. 盲人文化服务项目。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版本的电影、电视剧等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图书馆无障碍阅览室建设,鼓励盲文阅览室规范化建设,增加公共图书馆和视听文献资源。持续实施盲人数字阅读工程。鼓励电影院线、有线电视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6. 聋人文化服务项目。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鼓励省、州市两级电视台开播国家通用手语或者实时字幕栏目。

二、残疾人体育

1. 残疾人竞技体育提升项目。进一步健全残疾人运动员选拔、培养体系,促进残奥、聋奥、特奥体育运动协调发展。在州、市和特殊教育学校建立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举办特殊教育学校单项体育运动会,组队参加全国年度单项锦标赛。

2.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在社区或者特殊教育学校建立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健身体育进家庭服务。培养残疾人康复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开展“残疾人冰雪运动季活动”、“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等残疾人群众性体育活动。

9.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志愿服务和服务产业。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实施助残慈善项目。深入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将助残志愿服务纳入文明创建、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推选表彰范围。大力支持云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和中国狮子联会云南代表处等社会组织开展助残活动。普惠性养老、托幼、生活服务业发展布局充分考虑残疾人需求。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服务业，加快培育助残社会组织和企业。

10. 加强对残疾人公共服务的扶持和管理。执行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重点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积极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把残疾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为残疾人提供更精准、更优质的服务和产品。依法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对困难残疾人办理残疾人证给予财政补贴。

(四) 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和便利化条件

1. 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规章体系。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宪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积极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地方立法。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云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云南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规定》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八五”普法，提升残疾人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在创文、创卫、乡村振兴、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等工作中，将维护残疾人权益保障情况纳入考评指标

体系。支持各地制定保护残疾人权益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支持各级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环境公益诉讼。

2. 创新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健全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协调机制，规范工作运行。省、州市、县三级全部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站。支持残疾人法律服务机构降低残疾人享受法律服务门槛，扩大援助案件范围，为残疾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着力解决残疾人普遍性、群体性的利益诉讼。加强对残疾人的司法救助，方便残疾人诉讼。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发挥“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建立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大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支持力度。

3. 规范无障碍设施建设和管理。加强无障碍设施的规划、建设、改造和监管。在乡村振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居住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大与残疾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机构和残疾人服务机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残联组织等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推广无障碍公共厕所的建设改造，将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和使用管理情况纳入创文、创卫考核指标体系。积极做好无障碍市县村镇创建有关工作。完善无障碍设施建设监督体制机制，加强宣传、督导，提高全社会无障碍意识，保障残疾人等群体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

4. 提升信息无障碍水平。推动信息无障碍融入“数字云南”建设，纳入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建设考核指标。推动政府政务、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快普及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无障碍。

专栏 8 无障碍重点项目

一、无障碍设施

1.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交通信号设施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场所、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民用航空器、客运列车、客运船舶、公共电车汽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

2.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医疗、教育、文化、体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加快推动无障碍改造。

3. **社区和家居无障碍。**居住建筑、居住社区建设无障碍设施，为低收入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家居无障碍改造。

4. **无障碍厕位。**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厕位建设。文明村镇建设中加大农村地区无障碍厕位建设力度。

二、信息无障碍

1. **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无障碍与适老化改造。**做好省、州、市、县、区残联网站信息无障碍与适老化改造，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推动新闻资讯、社交通讯、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旅游出行等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APP)的无障碍改造。

2.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自动售卖设备、医院自助就医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地铁自助检票设备、机场自助值机设备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3.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手语，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信息提示装置。

5. 营造助残和自强的文明社会氛围。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全省宣传工作大局，纳入全省公民道德建设范畴，纳入文明创建工程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内容，全面提升全省各族人民对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认同，营造更加浓厚的助残文明社会氛围。大力宣传优秀残疾人自强不息精神，激发广大残疾人为美好生活努力奋斗的磅礴力量。鼓励和支持报刊、广播电视台、网络视听媒体和融媒体中心开设残疾人专栏、专题节目。利用重大节点、重大活动、重大事件开展好残疾人事业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参加全国残疾人事业好新闻等评选活动，鼓励和支持新闻媒体制作播出残疾人题材节目。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全省自强模范评选表彰活动。

6. 推动残疾人领域对外合作交流。立足云

南区位优势，将残疾人事务对外合作交流纳入云南“一带一路”框架，融入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整合区域合作平台和资源，推进残疾人领域务实合作。积极推动残疾人事务国际交流，展示云南残疾人事业发展新形象。

（五）强化支持保障，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1. 健全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为全省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推进残疾人事业方针、政策、法规、规划的制定实施，协调解决残疾人工作重大问

题。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合力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2. 推进残疾人事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积极主动把残疾人事业充分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全局同步发展，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的工作导向，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构建与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治理体系，不断提升残疾人事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3. 建立健全稳定增长的多元投入格局。落实《云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建立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按照支出政策、支出标准和支出责任足额安排经费。加快构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确保资金向残疾人基本民生就业、需求量大、实施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的项目倾斜。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格局。

4. 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推动每个州、市都有1所专业化的区域性残疾人康复或者托养设施。统筹推进残疾人服务设施的规范

化建设和运营工作，建立“以奖代补”机制，对项目进展好的地方进行倾斜支持。鼓励将政府投资建设的残疾人服务设施无偿或者低价提供给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使用。乡镇、街道、村、社区为残疾人服务提供场地保障。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县级残疾人服务设施，配备必需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经费保障，因地制宜开展服务。

5. 加快“智慧残联”建设。主动融入“数字云南”建设大局，积极推进“智慧残联”建设。拓宽数据来源渠道，推进省直部门间残疾人事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和“一部手机办事通”APP，做好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与中国残疾人服务平台对接协同，积极推进残疾人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工作。改进残疾人事业数据调查统计，完善残疾人人口数据采集机制，建设全省统一的残疾人事业数据采集平台，拓展持证残疾人数据采集内容，建立全面精准的残疾人人口档案，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能化精准助残服务体系。

专栏9 残疾人服务基础设施、信息化重点项目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置专业设备和器材。积极向国家申报1个省级盲人按摩医院建设项目。

2. **特殊教育资源建设项目。**鼓励人口20万以上的县、市、区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孤独症儿童特殊教育学校。为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配置1—3名、随班就读资源教室配置1名专职教师。省级扶持1所残疾人职业院校建设提升实训基地。

3. **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项目。**支持每个州、市建设1所精神卫生福利设施，鼓励人口100万以上的有需求的县、市、区建设精神卫生福利设施。

4. **建设“互联网+康复”服务平台。**紧密结合云南实际，统筹听力语言康复、肢体残疾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残疾儿童康复等优质服务资源，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康复服务平台，利用好中国残疾人综合服务云平台和华夏云课堂等资源，为基层康复机构、残疾人及其家属提供指导和服务。

5. **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系统、就业服务管理系统、按比例就业年审系统和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全面准确掌握残疾人就业及培训状况，推进残疾人就业专业化、精准化。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本地化服务落地。

6. **“智慧残联”建设项目。**深化“智慧残联”建设,发挥信息化支撑保障和推动创新作用,加快残疾人事业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推进“一平台两系统”(“智慧残联”数据支撑平台和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残疾人服务系统)建设。

7. **科技助残项目。**推进智能助视助听、中高端假肢、康复机器人、基于智慧城市的无障碍等技术应用。

6. 加强残联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将残联干部纳入全省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加大残疾人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和交流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残联干部队伍。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和职称评定,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队伍。

7. 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县、乡镇(街道)两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居委会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整合资源,开展残疾人需求评估和服务。充分发挥县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乡镇、街道普遍建立“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等服务机构,村、居委会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走访探视、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服务,逐步实现“乡乡有机构(设施)、村村有服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

8. 有效发挥残疾人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全省各级残联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把残疾人群众紧紧凝聚在党的周围,感党恩、听

党话、跟党走。

9. 深化推进残联改革和自身建设。全省各级残联组织要把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着力推进组织改革和服务创新,增强工作活力。全面加强县、乡、村三级残联组织建设,按照规定配备挂职、兼职干部。改进乡镇、街道残联代表大会和主席团人员构成,提高残疾人、残疾人亲友所占比例,配齐乡镇、街道残联理事长。在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中明确残疾人工作的分工及职责,实现残疾人事业与村、社区各项事业融合发展。推动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全覆盖,配齐配强村、社区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联络员),各级财政对残疾人协会专职委员(联络员)给予补贴,改善其待遇,提高其积极性和主动性。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有效发挥职能作用。

四、实施机制

实施好本规划是全省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责任。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州、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全省各级政府要将本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在“十四五”期末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将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按照规定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成立 云南省兴水润滇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4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快兴水润滇工程建设，推进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切实增强全省水安全保障能力，省人民政府决定将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和省共建山区水利发展与改革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职责进行整合，调整成立云南省兴水润滇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王予波 省长
副组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和良辉 副省长
孙 灿 省政府秘书长
成 员：罗昭斌 省政府副秘书长
岳修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黄小荣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高中建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马永福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尹 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谢 晖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胡朝碧 省水利厅厅长
谢 健 省审计厅厅长
万 勇 省林草局局长
黄云波 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刘加喜 省滇中引水建管局局长
李新平 省搬迁安置办主任
陈文山 省建投集团董事长

刘佳晨 昆明市市长
朱家伟 昭通市市长
李石松 曲靖市市长
江 华 玉溪市市长
洪维智 保山市市长
张文旺 楚雄州州长
罗 萍 红河州州长
马忠俊 文山州州长
刘 勇 普洱市市长
刀 文 西双版纳州州长
陈真永 大理州州长
卫 岗 德宏州州长
苏永忠 丽江市市长
李文辉 怒江州州长
齐建新 迪庆州州长
张之政 临沧市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水利厅，办公室主任由胡朝碧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国资委分管负责同志兼任。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组织、指导、协调和推进兴水润滇工程建设，统筹协调项目建设实施，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兴水润滇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如期完成，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水资源支撑和水安全保障。

（二）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协调领导小

组各成员单位做好兴水润滇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密切跟踪、调度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地完成有关任务；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根据各自职能职责配合完成有关工作，强化兴水润滇工程推进过程中资金、用地等要素保障，加强对州、市对

口部门指导督促，推动兴水润滇工程顺利实施。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2021—2030年）及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5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实施细则（2021—2030年）》及年度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 实施细则（2021—2030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年）》（国办发〔2021〕13号，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有效预防和依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活动，积极救助、妥善安置被拐卖受害人，切实维护和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综合治理、预防为主、打防结合”工作方针，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社会协同、公民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工作格局，不断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反对拐卖人口工作制度机制，有效预防和惩治拐卖人口犯罪，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第三条 总体目标。坚持和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健全反拐工作协调、配合、保障机制，推进法治反拐、协同反拐、科技反拐、全民反拐、跨国反拐，不断提高反拐工作法治化、协同化、科技化、社会化水平，构建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反拐工作格局。净化网络生态空间，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利用网络拐卖人口等新型犯罪。明确职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有效整合部门资源并深化协同联动，落实各项行动措施，有效预防、坚决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确保被拐卖受害人及时得到救助康复和妥善安置，帮助被拐卖受害人顺利回归家庭和社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省级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和健全反对拐卖人口工作省级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由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省级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协助分管联系有关工作的省政府副秘书长和省公安厅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负责统筹协调全省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组织实施，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加强对反对拐卖人口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预防、打击拐卖人口犯罪活动。

第五条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关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外办、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乡村振兴局、省妇儿工委办公室、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云南机场集团、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

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为成员单位。

第六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省公安厅，由省公安厅刑侦总队总队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督促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及时报送工作情况，研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对拐卖人口犯罪重点案件和重点地区提请联席会议决定实施挂牌督办和警示。

第三章 犯罪预防

第七条 工作目标。加强源头治理，深化部门协同联动，完善以社区为基础的预防拐卖人口犯罪网络，实施网格化管理，构建多部门协同、社会广泛参与的群防群治工作体系。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和入户走访、群众工作等传统手段，不断完善发现、举报拐卖人口犯罪工作机制。综合整治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地区和“买方市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实施拐卖人口犯罪，有效预防拐卖人口犯罪发生。

第八条 重点领域预防犯罪工作。

（一）人力资源领域。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规范劳动者求职、用人单位招用和职业介绍活动，推动职业介绍机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开展反拐教育培训和预防工作。畅通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渠道，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完善部门联动协作机制，清理整治非法职业中介市场，严厉打击使用童工违法行为。加大对非法使用精神残疾人、智力残疾人或者非持工作居留许可证的外国人从事劳动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发生拐卖人口犯罪风险防控机制，对在人力资源市场发生的拐卖人口犯罪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省残联负责，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总工会、省妇联配合）

（二）教育领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监督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保证适龄未成年人按时入学、稳定上学，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

止学生在义务教育阶段失学辍学。将反拐工作作为学校管理和安全教育重要内容，明确幼儿园、学校等单位教职工发现疑似拐卖情形应当及时报告和制止，鼓励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疑似拐卖情形及时向学校或公安机关报告。（省教育厅、省公安厅负责，省检察院、省民政厅、省关工委配合）

（三）医疗卫生领域。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公安机关与医疗卫生机构的孕产信息联网，进一步做好孕产妇出入院信息登记和身份核实制度，严禁以他人名义入院就医和分娩。严厉打击代孕等违法行为。村（居）委会加强对辖区内孕产妇和新生儿情况的了解，发现疑似拐卖妇女儿童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和制止。加强出生医学证明管理，严厉打击伪造、变造、买卖出生医学证明等违法犯罪行为。医护人员发现疑似拐卖妇女儿童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医院或有关部门报告和制止，落实好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负责）

（四）婚姻登记领域。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管理，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发现疑似拐卖妇女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和制止。加强涉外婚姻登记管理，强化当事人身份情况和出入境信息共享共核机制，提高涉外婚姻登记的准确性。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性别平等教育和亲子亲职教育培训。（省民政厅负责，省公安厅、省妇联配合）

第九条 重点场所预防犯罪工作。

（一）娱乐场所。加强娱乐休闲场所经营管理和治安管理，完善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和巡查制度，坚决依法取缔营利性陪侍，严厉打击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完善对被拐妇女和被拐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和帮扶安置工作机制。（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妇联配合）

（二）教育教学机构。加强幼儿园、学校等教育教学机构管理，开展人身安全和反拐教育，普及反拐法律、政策措施及相关知识，提高师生

反拐警惕性和人身安全意识，掌握反拐应对和求助方法。在校园内外的醒目位置张贴反拐宣传海报。加强幼儿园、学校等教育教学机构门口或周边位置的警务室或护学岗建设，完善校园周边巡防制度。（省教育厅、省公安厅负责，省检察院、团省委配合）

（三）网络空间。加强网络空间监管和执法检查，督促网络服务提供者切实履行对网络产品、网络服务和网络信息内容管理的主体责任。监督各类网络平台完善对不良信息、违法犯罪信息内容的主动筛查、识别、过滤、举报等机制，严格网络社交账号实名制管理。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色情内容和实施性骚扰、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省公安厅负责，省委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第十条 重点地区预防犯罪工作。

（一）农村地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壮大乡村产业，构建农业、林业、工业、旅游、电商等多业联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帮助更多农村低收入人口发展产业就近就业创造条件。加大对脱贫地区妇女的扶持力度，提升农村妇女和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就业创业能力，不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族宗教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配合）

（二）案件高发地区。以县、市、区为单元，以乡镇（街道）为重点，对拐卖人口犯罪重点案件和重点地区建立挂牌督办和警示制度。基层政府、村（居）委会应当将帮助易被拐卖人群和预防拐卖人口犯罪纳入基层社会治理重点工作中，监督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切实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落实政府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的关爱保护和依法承担的监护职责。（省委政法委、省民政厅负责，省公安厅、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团省委、省妇联配合）

（三）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地区。完善就业支持体系，促进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地区有外出务

工意愿的妇女、残疾人、失业下岗妇女、女大学生和解救的被拐卖妇女就业创业，落实好促进就业创业各项政策，组织开展实用技术、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负责，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妇联配合）

（四）边境地区。加强部门协同，推进统一的出入境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各地各部门之间信息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加强口岸边防检查和边境通道管理，严格出入境人员查验制度，加大对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国人的清查力度，加强边境地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严格规范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清理整顿跨国婚姻介绍市场，依法取缔非法跨国婚姻中介机构。加强跨国（境）拐卖人口犯罪预防的政府间合作与区域化治理，不断深化预防跨国（境）拐卖人口犯罪多边或者双边磋商合作机制。（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外办负责，省民政厅、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配合）

第十一条 重点人群预防犯罪工作。

（一）流浪未成年人、弃婴。充分利用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做好流浪未成年人和弃婴的救助安置，落实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工作职责，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引入社会工作等专业力量提供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文化教育、技能培训等服务。开发、利用智能化寻亲手段，深化与有关企业、社会组织等合作，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救助寻亲服务。强化街面救助，建立覆盖全面、协同到位、服务及时的救助管理网络，及时发现、救助流浪乞讨和被利用、被强迫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省民政厅、省公安厅负责，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团省委配合）

（二）收养儿童。依法依规完善儿童收养制度，严厉打击非法收留抚养行为，整治网络非法送养，严禁任何形式非法收留抚养，严厉打击

以收养为名买卖儿童的行为。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加强被非法收留抚养未成年人身份信息核实。规范儿童收养程序，强化收养登记审查。将收养领域不诚信行为纳入公民个人社会信用体系，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挤压非法收留抚养行为生存空间。（省公安厅、省民政厅负责，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配合）

（三）农村青年妇女。完善维护妇女权益，促进性别平等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提高农村社区治理法治化水平，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消除男尊女卑、传宗接代等落后观念，提高女孩受教育水平，营造尊重女性、保护女童的社会氛围。确保女性在农村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和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权利。

（省农业农村厅、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妇联负责，省教育厅、省乡村振兴局配合）

（四）留守妇女儿童。加强对留守妇女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切实发挥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青少年维权岗和“五老”等组织或人员的作用，完善儿童之家等服务平台的功能，提高留守妇女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反拐能力。（省民政厅、省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省财政厅、省广电局、团省委、省妇联、省关工委配合）

（五）前科人员。加强拐卖人口罪犯教育改造工作，采取措施帮助刑满释放人员重新回归社会，完善对有拐卖人口犯罪前科人员的跟踪管控机制，切实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做好对有吸毒、赌博、卖淫等违法行为人员的安置帮扶工作，做好对符合条件的服刑和强制戒毒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关爱帮扶，防止拐卖人口犯罪发生。（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负责，团省委配合）

第四章 打击、解救工作

第十二条 工作目标。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有力震慑和惩处拐卖人口犯罪。加大拐卖人口犯罪侦查新技术应用，推进侦查手段现代化。

不断提高及时发现和侦破各类拐卖人口犯罪案件的能力和水平，依法严厉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及时解救被拐卖受害人。

第十三条 专项打击。

(一) 工作机制。健全完善打拐工作机制，加强上下联动、部门联动、警种联动、地区联动。建立健全“线上”和“线下”打拐工作网络，由公安刑侦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和警种通力协作，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定期分析全省拐卖人口犯罪形势，加强预测预判预警能力，研究完善打、防、控对策。(省公安厅负责)

(二) 专案侦办。严格落实侦办拐卖儿童案件责任制。对拐卖儿童案件实行“一长三包责任制”，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担任专案组组长，全面负责侦查破案、解救被拐卖儿童、安抚受害人亲属等工作。案件不破，专案组不得撤销。(省公安厅负责)

(三) 积案攻坚。固化“团圆”行动工作模式和经验，常态化开展积案攻坚行动，强化现代化科技手段应用和大数据分析研判，全面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支持，最大限度让更多失踪被拐卖妇女、儿童家庭早日实现团圆。(省公安厅负责)

(四) 网络清理。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犯罪。建立健全网络违法犯罪综合治理体系，对社交聊天、信息发布和服务介绍等各类网络平台实施严格管理，监督网络平台切实履行信息生态管理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不得违法收集、使用、披露儿童个人信息。完善网上投诉、举报系统，定期开展“净网”行动，清理利用网络平台发布的非法收留抚养、拐卖妇女儿童、性侵害未成年人等相关信息，及时发现相关犯罪线索，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实施拐卖人口犯罪。(省公安厅负责，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配合)

第十四条 查找核实。

(一) 信息发布。完善儿童失踪有关信息收集、发布制度，积极参与完善公安部儿童失踪信息紧急发布平台“团圆”系统建设，让更多群众

利用新媒体和移动应用终端，从官方渠道获取准确信息，进一步拓宽群众举报相关线索的渠道。

(省公安厅负责，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配合)

(二) 快速查找。严格执行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接到失踪报警后，启动“情指勤督舆”一体化实战机制，由公安机关指挥中心迅速调集相关警力开展堵截、查找工作，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解救受害儿童。(省公安厅负责)

(三) 基础摸排。认真开展来历不明儿童摸排工作，各地公安机关负责采集失踪儿童父母血样，检验录入全国打拐DNA(脱氧核糖核酸)信息库，并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及时发现来历不明、疑似被拐儿童，采血检验入库。对来历不明儿童落户的，要采血检验入库比对，严把儿童落户关。严厉打击司法鉴定机构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违法开展的虚假亲子鉴定行为。禁止除公安机关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被拐卖儿童、父母和疑似被拐卖人员的DNA数据信息。(省公安厅负责，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妇联配合)

第十五条 依法严惩。

(一) 严惩手段残忍、影响恶劣的犯罪行为。对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强抢儿童或者出卖亲生子女、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出卖捡拾儿童等行为，坚决依法惩处。对收买被拐卖受害人以及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受害人，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坚决依法惩处。(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负责)

(二) 严惩首要分子和累犯惯犯。对拐卖人口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和多次参与、拐卖多人，同时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或者具有累犯等从严、从重处罚情节的，坚决依法惩处。(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负责)

(三) 严惩涉拐次生犯罪。对收买、介绍、强迫被拐卖受害人从事色情服务、淫秽表演及强迫劳动的单位和个人，严格依法追究其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对组织强迫儿童、残疾人乞讨，

强迫未成年人、残疾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依法予以惩处。（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法院、省检察院负责，省委政法委、省民政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配合）

（四）严惩涉拐“黑灰产”。对利用网络对儿童实施“隔空猥亵”或者制作、贩卖、传播儿童淫秽物品等犯罪，坚决依法惩处。对组织卖淫、强迫卖淫、引诱卖淫以及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等犯罪，坚决依法惩处。坚决取缔非法职业中介、婚姻中介机构。完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制度，依法惩治盗窃人体器官、欺骗或强迫他人捐献器官、组织贩卖人体器官等犯罪行为。（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省委网信办、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配合）

第十六条 解救。依法解救被拐卖儿童，并送还其亲生父母。对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打拐解救儿童，由公安机关提供相关材料，交由民政部门予以妥善安置，护送受害人前往救助管理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救助保护机构，不得由收买家庭继续抚养。（省公安厅、省民政厅负责）

第五章 救助、安置和康复工作

第十七条 工作目标。加强被拐卖受害人的救助、安置、康复、家庭与社区融入等工作，帮助其适应新环境新生活、顺利回归社会。保障被拐卖受害人合法权益，保护被拐卖受害人隐私，使其免受二次伤害。

第十八条 救助安置。

（一）临时性帮扶救助。根据被解救妇女儿童的情况，提供适当的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帮扶服务，做好被拐卖妇女儿童返乡工作；将符合条件的被拐卖妇女儿童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保障其顺利回归家庭和社会；对不能及时返乡的妇女儿童，符合条件的给予帮扶救助。（省民政厅负责，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二）寻亲。帮助身份信息不明确被拐卖受害人查找亲属，教育、督促其近亲属或其他监

护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省公安厅、省民政厅负责）

（三）落户。对滞留在救助管理机构一定期限以上仍未查明身份信息的被拐卖受害人，依法办理户籍，并落实相关社会保障政策。（省公安厅、省民政厅负责）

（四）医疗。指定定点医疗机构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心理疏导和医疗服务。有关机构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残疾等级评定。

（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负责，省民政厅配合）

（五）康复。在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和康复工作中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鼓励有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为救助被拐卖受害人提供资金、技术支持和专业服务。（省民政厅负责，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配合）

第十九条 回归社会。

（一）回归学校。确保被解救的适龄儿童入学、回归学校和适应新的生活，被救助儿童需要异地就学的，帮助其联系学校，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做好心理疏导和跟踪回访。（省教育厅负责，省民政厅、省公安厅配合）

（二）技能培训和就业帮助。为有培训意愿的16岁以上被拐卖受害人提供适宜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并帮助其在异地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省民政厅、省总工会、省妇联配合）

（三）回归家庭和社区。在保护个人隐私前提下，进一步做好被拐卖受害人及其家庭和所在社区工作，保障愿意返回原住地的被拐卖受害人顺利回归家庭和社区。（省民政厅负责，团省委、省妇联配合）

（四）持续帮扶。为回归社会的被拐卖受害人提供必要服务，切实帮助解决就业、生活和维权等问题。进一步加强被解救受害人的登记、管理和保护工作，建立并完善专门档案，跟踪了解其生活状况，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组织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负责，团省委、省妇联配合）

(五)法律援助。在全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开通“绿色通道”，优先受理涉及被解救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案件，依法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省司法厅负责)

第六章 宣传、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条 工作目标。创新方式方法，大力开展反拐安全教育和法治宣传，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反拐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自我保护能力，警示不法分子，营造“不能拐”、“不敢拐”的全民反拐社会氛围。加强反拐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理论研究，增强《行动计划》的实施能力。

第二十一条 公益宣传。发挥新闻媒体宣传教育作用，制作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公益广告宣传片，加大反拐节目的播出频次并优先安排在黄金时段播放，不断提高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宣传教育的传播力、影响力。(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广电局负责，省公安厅、团省委、省妇联配合)

第二十二条 普法宣传。加强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将反拐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年度普法工作重点。(省司法厅负责，省公安厅配合)

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宣传和发动。定期在火车站、汽车站、航空港、码头、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场所开展反拐专题宣传活动，并在日常安全宣传中纳入反拐相关内容。交通运输行业、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单位工作人员发现疑似拐卖或者性侵害未成年人情况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和制止，鼓励社会公众发现疑似拐卖或者性侵害未成年人情况时及时报告和制止。(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民航云南安全监管局、云南机场集团、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省公安厅负责，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团省委、省妇联配合)

第二十四条 学校宣传教育。将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教育纳入中小学和中职学校教育教学活动中，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教师发现疑似

拐卖或者性侵害未成年人情形的，应当根据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向学校或有关部门进行报告。(省教育厅、省司法厅负责，省公安厅配合)

第二十五条 社区宣传教育。将反拐宣传教育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工作中，增强社区成员尤其是妇女、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残疾人及其监护人的反拐、预防性侵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加大对我公民涉外婚姻法律和反诈骗、反拐卖宣传力度，增强其守法和防范风险意识。(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妇联负责，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省检察院配合)

第二十六条 重点地区宣传教育。加强边境地区和偏远地区群众反拐安全教育和法治宣传，提高群众反拐安全意识、识别犯罪和自我保护能力。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社区开展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宣传教育。(省司法厅、省民族宗教委负责，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妇联配合)

第二十七条 残疾群体宣传教育。开展符合残疾人特点的宣传教育，提高残疾人的反拐和预防性侵害安全意识、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能力。(省残联负责，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妇联配合)

第二十八条 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完善公民举报奖励制度，支持、引导民间组织和社会爱心人士参与反拐和寻亲工作。优化完善反拐志愿者队伍管理评估制度。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不断拓展线索来源渠道。(省公安厅负责，省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配合)

第二十九条 反拐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

(一)业务能力培训。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和反拐法律法规、政策等纳入教育培训内容，进一步提高有关部门开展反拐工作、保障被拐卖受害人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等机关办理拐卖人口犯罪案件的

能力和水平。加强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提高救助能力和水平。(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配合)

(二)边境口岸地区反拐力量建设。加强边境口岸地区反拐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做好边境口岸地区人口管理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完善边境口岸地区反拐防控体系,提高预防预测预警能力,提高打击跨国(境)拐卖人口犯罪的能力和水平。(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负责)

第七章 对外合作

第三十条 工作目标。有效预防和严厉打击跨国(境)拐卖人口犯罪,加强对被跨国(境)拐卖受害人的救助。加强与有关国家地方政府开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合作交流,积极参与国际社会有关打击贩运人口议题的讨论和磋商。

第三十一条 执法交流。在国务院反拐部际联席会议的组织下,积极参与同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澜沧江湄公河综合执法安全合作中心等国际组织和有关国家、地区的交流合作,开展反拐教育培训、宣传,掌握拐卖人口犯罪发展趋势及应对措施,展示我省反拐工作成效。(省公安厅、省外办、省商务厅负责,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妇联配合)

第三十二条 警务合作。充分利用双边、多边合作机制,发挥边境“打拐”联络官办公室绿色通道作用,开展打击跨国(境)拐卖人口犯罪联合执法行动,强化跨国(境)拐卖人口犯罪案件侦办合作和情报信息及时互通交流,共同打击跨国(境)拐卖人口犯罪。(省公安厅负责,省外办配合)

第三十三条 被害人送返。在国务院反拐部际联席会议的组织下,加强与有关拐出国政府

和国际组织合作,及时发现和解救被拐卖入中国的外籍受害人,完善对被跨国(境)拐卖受害人的救助工作机制,做好中转康复工作,并安全送返。(省公安厅、省外办、省民政厅负责)

第三十四条 跨国劳务人员培训。加强跨国劳务人员的出国出境前安全培训,严格审查和密切监控输出对象大部分为年轻女性的跨国劳务合作项目,提高防范跨国拐卖妇女犯罪的意识。(省公安厅负责,省商务厅、省外办配合)

第八章 实施和保障

第三十五条 组织实施。各级联席会议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要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开展阶段性评估和终期评估。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贯彻本细则的工作措施和年度实施方案。各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根据任务分工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实施方案。各地年度反拐工作情况由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汇总,报同级政府和上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三十六条 经费保障。有关部门开展反拐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部门工作职责,统筹纳入同级财政部门预算予以保障。拓宽反拐资金筹措渠道,鼓励社会组织、慈善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争取国际援助,支持开展反拐公益项目。

第三十七条 考核评价。将反拐工作纳入平安云南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内容。对反拐措施有力、工作创新、成效显著的部门和地区,以及反拐工作先进团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在有关推优评选中重点考虑。对拐卖人口犯罪严重、防控打击不力的地区和未切实履行有关职责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制。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工作项目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进度计划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一、犯罪预防 (一) 重点领域预防犯罪工作 (二) 重点场所预防犯罪工作 (三) 重点地区预防犯罪工作	4. 婚姻登记领域。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管理,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发现疑似拐卖妇女情形的, 应当及时报告和制止。加强涉外婚姻登记管理, 强化当事人身份信息核查和登记准确性, 提高涉外婚姻登记准确率, 打击拐卖妇女违法行为。加强婚姻家庭辅导、性别平等教育和亲子亲职教育培训。	省公安厅 省妇联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妇联	2023年 2023年底, 涉外婚姻当事人身份信息核查机制基本完善, 涉外婚姻登记的准确性显著提高。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持续推进, 长期坚持。	
	1. 娱乐场所。加强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和治安管理制度, 坚决依法取缔营利性陪侍, 严厉打击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 完善对被拐妇女和被拐未成年人的教育和帮扶安置工作机制。	省公安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公安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妇联	2022年 2022年底,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和治安管理制度基本完善, 营利性陪侍、打击卖淫嫖娼等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持续推进, 长期坚持。
	2. 教育教学机构。加强幼儿园、学校等教育教学机构管理, 开展幼儿人身安全和反拐教育, 普及反拐法律、政策措施及相关知识, 提高师生反拐警惕性和人身安全意识, 掌握反拐应对和求助方法。在校园内外的醒目位置张贴反拐宣传海报。加强幼儿园、学校等教育教学机构门口或周边位置警务室或护学岗建设, 完善校园周边巡防制度。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	省检察院、 省团委	2022年 2022年底, 将反拐宣传教育纳入幼儿园、学校等教育教学机构常态化工作, 严格落实《全省公安机关整治方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根据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宣传教育内容, 持续推进, 长期坚持。
	3. 网络空间。加强网络空间监管和执法检查, 督促网络服务提供者切实履行对网络产品、网络信息内容管理的主体责任, 监督各类网络平台完善对不良信息、违法及举报等机制, 严格网络社交账号实名制管理。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色情内容和实施性骚扰、性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省公安厅	省委网信办、 省通信管理局、 省市场监管局	2022年 2022年底, 强化网络空间监管和执法检查取得阶段性进展, 网络服务提供者切实履行对网络产品、网络信息内容管理的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持续强化工作力度, 长期坚持。
	1. 农村地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为帮助更多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创造条件。加大对脱贫地区妇女的扶持力度, 提升农村妇女和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就业创业能力, 不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省农业农村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妇联	持续推进, 长期坚持。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持续推进, 长期坚持。	

工作项目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进度计划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一、犯罪预防	(三) 重点地区预防犯罪工作	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省委、省妇联	2021年底，建立重点地区预防犯罪工作机制，明确职责，落实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2022年底，建立完善重点地区预防犯罪工作机制，明确职责，落实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2023年底，建立完善重点地区预防犯罪工作机制，明确职责，落实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省公安厅、省委、省妇联	省公安厅、省委、省妇联	2021年底，建立完善重点地区预防犯罪工作机制，明确职责，落实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2022年底，建立完善重点地区预防犯罪工作机制，明确职责，落实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2023年底，建立完善重点地区预防犯罪工作机制，明确职责，落实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二、犯罪预防	(四) 重点人群预防犯罪工作	省公安厅、省委、省妇联	省公安厅、省委、省妇联	2021年底，建立完善重点地区预防犯罪工作机制，明确职责，落实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2022年底，建立完善重点地区预防犯罪工作机制，明确职责，落实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2023年底，建立完善重点地区预防犯罪工作机制，明确职责，落实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省公安厅、省委、省妇联	省公安厅、省委、省妇联	2021年底，建立完善重点地区预防犯罪工作机制，明确职责，落实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2022年底，建立完善重点地区预防犯罪工作机制，明确职责，落实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2023年底，建立完善重点地区预防犯罪工作机制，明确职责，落实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工作项目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进度计划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二、犯罪预防	2. 收养儿童。依法依规完善儿童收养制度，严厉打击非法收养行为，整治网络非法送养，严禁任何形式非法收留抚养，严厉打击以收养为名买卖儿童的行为。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加强被非法收留抚养未成年人身份信息核实。规范儿童收养程序，强化收养登记审查。将儿童收养领域失信行为纳入公民个人社会信用体系，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挤压非法收留抚养行为生存空间。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省委网信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卫生健康委、 省市场监管局、 省通信管理局	2021年底，实现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建立身份信息收留抚养规范工作机制，严格落实非收养领域失信惩戒措施，实现信息共享领域不诚信行为纳入个人社会信用体系。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3. 农村青年妇女。完善维护妇女权益、促进性别平等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提高农村社区法治化水平，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消除男尊女卑、传宗接代等落后观念，提高女孩受教育水平，营造尊重女性、保护女童的社会氛围。确保农村平等享有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和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用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权。	省农业农村厅、 省司法厅、 省妇联	省教育、 省乡村振兴局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4. 留守妇女儿童。加强对留守妇女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切实发挥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妇联执委、巾帼志愿者、青少年维权岗和“五老”等服务人员的作用，完善儿童之家等服务平台的功能，提高留守妇女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反拐能力。	省民政厅、 省妇联、 省关工委、 省妇联、 省工会	省财政厅、 省广电局、 省团委、 省妇联、 省关工委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5. 前科人员。加强拐卖人口罪犯教育改造工作，采取强制措施帮助释放人员重新回归社会。完善对拐卖人口犯罪前科人员的跟踪管控机制，切实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做好对有吸毒、赌博、卖淫等违法行为人员的安置帮扶工作，做好对符合条件的服刑人员和强制戒毒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关爱帮扶，防止拐卖人口犯罪发生。	省公安厅、 省司法厅、 省民政厅	团省委	2021年底，实现前科人员重点人员管控取得阶段性成效，基本实现全省动态跟踪管控。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工作项目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进度计划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三、打击、解救工作	(二) 查找核实	省公安厅	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省公安厅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省公安厅	教育厅、公安厅、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播电视局、省妇联	2023年底前，严厉打击司法鉴定机构以及其他组织或个人非法开展的亲子鉴定行为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省公安厅	省检察院、省公安厅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三) 依法严惩	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总工会、省妇联、省残联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省公安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卫健委	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工作项目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进度计划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三、打击、解救工作	(四) 解救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	省公安厅、 省卫生健康委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一) 救助安置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四、救助、安置和康复工作		(一) 救助安置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二) 回归社会	省卫生健康委、 省残联	省民政厅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省民政厅	省民政厅、 省公安厅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 省公安厅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民政厅、 省总工会、 省妇联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省民政厅	团省委、 省妇联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工作项目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进度计划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四、救助、安置和康复工作	(二) 回归社会	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公安厅	省委、省妇联	2022年底前，规范建立拐卖解救受害人档案制度，实现对拐卖解救受害人帮助解决就业、生活和维权动态帮扶。	2022年底前，规范建立拐卖解救受害人档案制度，实现对拐卖解救受害人帮助解决就业、生活和维权动态帮扶。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一) 公益宣传	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广电局	省公安厅、省妇联	发挥新闻媒体宣传教育作用，制作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的广播电视节目或公益广告，指导督促媒体加大反拐节目的播出频次并优先安排在黄金时段播放，不断提高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的宣传教育的传播力、影响力。	从2022年开始，省级媒体每年至少制作一期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的广播电视节目或公益广告，并在省级主流媒体宣传、推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五、宣传、教育和培训	(二) 普法宣传	省司法厅	省公安厅	加强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将反拐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年度普法工作重点。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三) 公共场所宣传和发动	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航局、省安全监管局、省公安厅、昆明铁路局集团有限公司、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妇联	定期在火车站、汽车站、航空港、码头、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开展反拐专题宣传活动，并在日常安全宣传中纳入反拐相关内容，交通运输行业、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单位工作人员发现疑似拐卖或者性侵害未成年人情况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和制止。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四) 学校教育宣传	省公安厅、省司法厅	省公安厅	将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教育纳入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学活动中，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和教师发现疑似拐卖或者性侵害未成年人情形的，应当根据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向学校或有关部门进行报告。	2022年底前，将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教育纳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安全管理教育和教育的常态化工作。	2022年底前，将反拐和预防性侵害教育纳入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安全管理教育和教育的常态化工作。	根据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宣传教育内容，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根据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宣传教育内容，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根据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宣传教育内容，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根据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宣传教育内容，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根据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宣传教育内容，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根据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宣传教育内容，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根据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宣传教育内容，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五) 社区宣传教育	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委网信办、省妇联	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民族宗教委、省检察院	将反拐宣传教育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工作中，增强社区成员尤其是妇女、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残疾人及其监护人的反拐、预防性侵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加大对我公民涉外婚姻法律和反诈骗、反拐卖宣传力度，增强其守法和防范风险意识。	2022年底前，将反拐宣传教育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工作。	2022年底前，将反拐宣传教育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工作。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工作项目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进度计划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五、宣传、教育和培训	(六) 重点地区宣传教育	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委民族宗教委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妇联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七) 残疾群体宣传教育	省残联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妇联	2022年底前，针对残疾人特点的反拐宣传教育取得阶段性成效。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八) 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省公安厅	省妇联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九) 反拐队伍专业化建设	1. 业务能力培训	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	省公安厅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2. 边境口岸地区反拐力量建设	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	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六、对外合作	(一) 执法交流	省公安厅、省商务厅	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二) 警务合作	省公安厅	省公安厅、省商务厅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工作项目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配合单位	工作进度计划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六、对外合作	(三) 被害人送返	省公安厅、省外办、省民政厅	省公安厅、省外办、省民政厅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四) 跨国劳务人员培训	省公安厅	省商务厅、省外办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七、实施和保障	(一) 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政府及各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县级以上政府及各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021年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协调机制，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反拐工作，并制定本地区贯彻本细则的工作措施和年度实施方案。各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实施方案并向本级联席会议报备，认真开展自查和评估，每年2月15日前向本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上一年度工作情况。持续推进落实，长期坚持。										
	(二) 经费保障	有关部门	省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三) 考核评价	有关部门	省委政法委员会	省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云政办发〔2021〕5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全省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平安乡村建设，全力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层基础，着力解决影响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源头性、基础性、根本性问题，积极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确保农村群众出行更安全、通达更顺畅，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二）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协同联动。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构建政府领导、属地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齐抓共管、全域覆盖的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压实管理责任。

坚持目标引领，标本兼治。注重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同提升、技术与治理同完善，逐步提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立足实际深入分析影响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的深层次原因，按照“安全、有效、经济、实用”要求，循因施策、对症下药，综合解决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际问题。

坚持分类指导，突出重点。准确把握普遍与特殊、共性与个性的关系，聚焦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短板和弱项，分步有序推进解决。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基层基础

1. 加快劝导站建设。在全省农村地区的行政村（社区）设立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健全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建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员队伍，确保劝导工作常态化运转。深化与保险、邮政等企业合作，建设警保、警邮等警企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充实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云南银保监局、省邮政管理局负责。省直部门排序第一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2. 强化专业管理力量建设。根据当地城乡一体化进程和公安机关勤务工作情况、城区与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以及人口、道路、机动车保有量、驾驶人数量等因素，科学调整工作重心，统筹协调城乡警力分布，推动城镇警力向农村地区合理转移。合理布局农村地区交警中队，并加大业务用房建设，逐步解决无房危房问题，配齐执勤执法装备。（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3. 提高农村公路建设管理水平。统筹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和管理，着力解决农村公路技术等级低、安全设施缺失、日常养护滞后等问题。建立安全设施建设联合审查机制，因地制宜推动农村公路加宽改造，完善安全设施。在新建、改建、扩建农村公路时，严格执行安全设施建设“三同

时”制度。研究制定农村公路建设指导意见及安全设施设置指南,推动交通安全设施设置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打造培育安全文明示范路。(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4. 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继续争取国家加大农村公路安全设施投入力度,将2020年底前已建成通车的农村地区县乡道路、通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纳入规划。进一步巩固县乡道路安全隐患治理成果,重点实施以村道为主的3.5万公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道路基础条件,适当提高财政对经济发展较为落后、道路安全隐患突出地区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保障标准。(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应急厅负责)

(二) 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

5. 严格属地管理责任。健全县级政府负总责,乡镇(街道)负主责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县级政府领导包乡镇(街道)、包交通主干道,乡镇(街道)领导包村(社区)、包通村公路,村(社区)干部包车辆、包驾驶人、包路段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包保责任制。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员”(乡镇〔街道〕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员、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员)管理机制,构建“主责在县级、管理在乡镇(街道)、延伸到村(社区)、触角到村组”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体系。(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6.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要求,切实履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督管理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本行业本领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监管责任。(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7.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农村地区道路运输企业以及公路建设、经营、管养等单位要按照“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时刻绷紧道路交通安全这根弦,完善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

项制度,经常性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整治,加快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化解安全风险。压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强化生产经营日常管理,确保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细。(各州、市人民政府,农村客、货运输企业及公路建设、经营、管养单位负责)

8. 落实劝导员协管责任。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员要切实履行交通违法劝导、交通安全宣传、基础信息采集、公路隐患排查等职责,在农村赶集日、学校放收假、重大节庆及民俗活动等重要时段,守好“五口”(农村集市街口、客运站口、学校门口、村组公路进入主干公路口、村出入口)等。(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 加大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出行保障

9. 构建城乡一体农村客运服务网络。以安全、便捷出行为出发点,围绕城乡协调发展,扶持发展农村客运,进一步完善城乡客运服务网络体系。积极适应撤乡并镇、合村并乡等农村发展新趋势,积极引导开通城乡校车、定制路线客运车、增加“即时用车”等形式,尽可能满足农村地区群众赶集、参加民俗活动、学生上下学等出行用车需求。(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教育厅、省公安厅负责)

10. 健全完善安全隐患常态化排查治理机制。制定农村道路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标准,研发推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系统,及时录入隐患清单,实现动态掌握隐患治理情况。每年开展省、州市、县三级挂牌督办安全隐患,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销号。(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应急厅负责)

(四) 加快推进科技信息化手段应用

11. 深化管理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全面推广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提升县、乡镇(街道)两级“农交安”APP应用水平。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基础工作信息化,提高“人、车、路、环、管”等基础信息录入率。依托“天网工程”、“雪亮工程”等建设,加强农

村地区重点路段交通感知设备建设，推进视频监控、卡口等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提高科学研判、快速发现、精准查处能力水平。（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负责）

12. 加大交通技术监控设施建设。新建农村公路要配套建设交通技术监控设施设备，逐步改变巡查管理主要依赖人力的现状，提升管理科技化水平。加快交通安全执法站和交通技术监控设施设备建设配备，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一体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五）提升执法和应急救援水平

13. 联合治理交通秩序乱象。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定期整治占道经营、违章搭建、晒谷晒粮、非法营运等道路交通顽疾。加大对低速货车、三轮汽车、电动三（四）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的劝导、查纠、惩处力度。依托公安交警执法站、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站等，严厉查处超员、超速、无证驾驶、酒（醉）驾及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强货车超限超载问题治理，优化超限超载检测站设置，不断深化治超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强行冲卡等问题，坚决遏制公路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14. 构建交通应急救援体系。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建立交通应急救援站，合理布建农村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点，将沿线中心卫生院纳入交通应急救援体系，配备救护车和必要的急救药品、设备，加强警医联动，实施紧急医疗救援和转运。建立农村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救援救治体系，强化急救专业培训，经常性开展部门协同演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空地一体化”救援救治。（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六）深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15. 提高村民交通安全自治水平。实施乡风文明培育行动，充分发挥村规民约重要作用，把

交通安全列入村规民约、厂纪校规。广泛普及法律知识、交通安全常识，提升全社会交通安全文明素养，唱响交通安全主旋律，培育交通安全新风尚。大力推进农村源头自治，创建和谐、遵法、有序、安全的农村道路交通环境。（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负责）

16. 积极构建大宣传格局。统筹制定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督促各地、有关部门切实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责任和义务。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创新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文明共治，建立完善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交通安全宣传体系和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加强应急广播系统应用，全方位、全时空、全矩阵传播道路交通安全理念，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宣讲“进百城、进千镇、进万村”活动。强化对农村留守儿童、老人及易地搬迁群众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城乡一体化进程中“村民”向“市民”转变的适应能力。（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应急厅、省广电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高位推动部署。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当地乡村振兴战略，与经济建设、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同规划、同发展、同实施，进一步强化组织体系和治理体系建设。

（二）强化统筹协调，推进协同共治。各地、有关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着力构建“权责一致、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协调联动机制，共同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三）强化经费保障，建立长效机制。各地要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所需必要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研究探索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共同承担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长效投入机制，不断拓展道路交通安全资金保障来源。

(四) 强化考核问责, 严格责任追究。各地要逐步提高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在安全生产、平安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中的权重, 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健全责任倒查机制, 对工作不重视、不履职或不正确履职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严格追责问责。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按照“四

不放过”原则, 严格倒查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1〕5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

目 录

一、现状与形势

- (一) “十三五”时期发展成效
- (二)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 (三)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主要问题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 (二) 基本原则
- (三) 主要目标

三、主要任务

- (一) 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 (二) 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 (三) 提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
- (四) 提升地震应急服务能力
- (五) 增强地震科技支撑

(六) 推进防震减灾信息化

- (七) 加强地震人才支撑
- (八) 加强防震减灾法治建设

四、重点项目

- (一) 防震减灾智能化工程
- (二) 地震监测站网升级工程
- (三) 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示范工程

(四) 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云南场区建设工程

(五) 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五、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二) 健全投入机制
- (三) 统筹协调发展
- (四) 开展检查评估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论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进云南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纲要（2019—2035年）》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与形势

（一）“十三五”时期发展成效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省围绕《云南省防震减灾“十三五”规划》、《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纲要（2019—2035年）》，不断深化防震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深入实施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九大重点工程、预防和处置地震灾害能力建设10项重点工程、地震预警工程等，全省防震减灾基础能力显著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震灾预防、应急救援体系不断完善，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稳步提高，科技创新驱动更加有力，公众防震减灾意识进一步增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防震减灾治理格局基本形成，防震减灾现代化治理体系逐步健全。

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明显增强。制定施行《云南省地震预警管理规定》。全面实施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云南子项目，中央和省财政共投入资金近1.9亿元，新建、改建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台站1540个。具有现代化水平的云县地震台燕子岩综合观测站、丽江地磁基准台和石屏地震综合观测站相继建成投入运行。全省地震监测能力达到1.6级。

地震灾害风险普查与防治稳步推进。全面实施第五代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实施脱贫攻坚农村危旧房改造及抗震安居工程，完成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和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150余项，城乡房屋设施抗震能力明显提升。创建国家级和省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159个。完成建水、

双柏、盈江3个试点县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普查。在全国率先开展政策性农房地震保险试点，完成农房地震保险理赔7970万元，惠及近2.4万农户。全面完成鲁甸、景谷等地震灾区恢复重建任务，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的地震安全保障。

防震应急效能不断提升。修订《云南省地震应急预案》、《云南省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方案》。持续加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全省建成2600支共约11万人的专兼结合救援队伍，其中，建成3支国家卫生应急队、8支省级紧急医学救援队、4支省级卫生防疫队、11支省级区域性卫生应急分队。持续更新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不断完善全省震情会商与应急响应技术系统，推进国家、省、州市、县四级地震工作机构信息互联互通，为全省所有乡镇配备卫星电话。全省建成3296个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2843万平方米。全省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不断完善，具备保障100万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能力。省级多次组织地震应急演练，妥善应对通海、墨江、巧家等6次破坏性地震。

地震科技和社会服务取得新成就。召开全省地震科技创新大会。宾川主动源探测项目、亚失稳野外实验研究取得新进展。举办3期发展中国家地震学与地震工程培训班。实施“一带一路”地震监测台网项目。与泰国、缅甸、老挝等国家以及北京大学、中国科技大学和南京大学等高校开展国际、国内地震科技合作与交流，地震科技人才培养取得新成效。创建国家级和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259所。召开全省防震减灾科普大会，制作多种具有云南民族特色的防震减灾科普宣传作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活动，社会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和技能不断提高。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防震减灾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防灾减灾救灾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防震减灾工作指明了方向、明确了重点，是指导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

的强大思想武器和根本遵循。

随着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如期实现，云南同全国一道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防震减灾工作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前所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深入人心，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公众十分关心、关注和支持防震减灾工作，人民群众对地震安全保障需求不断增强，防震减灾事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同时，社会财富不断增长、新型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人口分布高度集中，特别是快速交通系统、油气运输管网、电网系统、水电枢纽工程等重大基础设施日益增多，城市规模越来越大，各类灾害风险交织关联，各种隐患威胁相互叠加，防震减灾工作面临新的巨大挑战。

（三）“十四五”时期面临的主要问题

2008年汶川8.0级特大地震深刻改变了包括云南在内的我国西部地区地震活动格局。云南7级地震平静时长突破历史记录，“十四五”时期震情形势更加严峻复杂，防震减灾工作存在不少短板弱项亟待补齐。

防震减灾基础能力不足。地震观测系统的运维投入与台网规模不相适应，观测环境干扰因素不断增加。地球物理监测台网布局不尽合理，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低，故障率逐年升高。防震减灾信息化支撑能力不足，信息服务的范围和形式、时效和质量与社会需求有较大差距。地震信息化基础支撑能力难以满足公共服务以及“全灾种、大应急”联动协同新需求。

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不强。云南地处高原，山高谷深，全省91.2%的国土面积处于7度以上地震高烈度区，1500万人居住在活动断层控制的盆地区域。目前，隐伏活动断层探测、观测、识别技术滞后，对大震构造认识仍有不少盲点，灾害风险底数不清。大量长距离、大跨度油气管线，高速公路、铁路等现代化基础设施邻近或直接处于大震危险源地带，地震灾害风险隐患大。

“防大震、救大灾”能力不足。大震巨灾风险防范意识薄弱，自救互救、应急避险能力不强。大震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不足，地震次生衍

生灾害防范能力薄弱。应对大震巨灾的体制机制不够完善，法规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

地震科技支撑与公共服务能力有待加强。对强震孕震过程和地震前兆时空演化特征的认识仍然十分有限，地震预测预报领域核心关键问题仍需持续深入探索。对复杂工程结构的地震动力响应特征和致灾机理需加强观测与研究。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产品单一、服务范围狭窄、服务技术落后，与新形势新要求还不相适应。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论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进一步夯实监测基础，加强预报预警，摸清风险底数，强化抗震设防，保障应急响应，增强公共服务，创新地震科技，推进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的正确方向。防震减灾事业是一项涉及全社会安全的系统工程，必须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制度优势，进一步健全完善防震减灾工作体制机制，有效动员全社会积极推进全省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夯实基层防震减灾基础，提升地震安全保障能力，努力提供优质高效的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以服务需求引领防震减灾事业发展，不断增强全民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能力。

3. 坚持预防为主，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树牢地震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科学认识和把握地震风险演变规律，摸清地震灾

害风险底数，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沉，加强地震灾害风险防治，最大限度减轻地震灾害损失。

4. 坚持改革创新，推动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紧密结合云南实际，聚焦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的关键问题、制约“瓶颈”，创新发展思路和举措，推动我省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

5. 坚持系统观念，主动融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全国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全局。统筹安全和发展，强化顶层设计，科学谋划事业发展方向，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攻坚克难，奋力使云南防震减灾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三) 主要目标

到2025年，初步形成以监测智能、防治精细、服务高效、科技先进、管理科学为标志的新时代云南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体系，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和地震应急救援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努力在地震预报预警方面取得新突破，地震科技和地震灾害防御水平有新进展，高质量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社会公众防震减灾素质进一步提升，“防大震、减大灾，抗大震、救大灾”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加有力。

“十四五”时期防震减灾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内容	预期值	
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地震监测水平	省域内地震监测能力达到1.4级	
	地震速报预警水平	建成覆盖全省所有乡镇（街道）的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骨干台网，震后1分钟左右实现全省2.5级以上地震基本参数自动速报；5分钟完成地震烈度初报、10分钟完成地震烈度速报；重点地区灾害性地震发生后6—10秒发布预警信息，重点地区公众覆盖率不低于80%，其他地区不低于60%	
	地震预报准确率	全省6级地震超过60%发生在中长期地震重点危险区，力争作出有减灾实效的地震短临预报	
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覆盖率	129个县、市、区全覆盖	
	1:25万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图覆盖面积	100%	
	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设施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覆盖率	100%	
地震应急救援能力	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完成率	省、州市、县、乡四级政府和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修订率达100%，其他单位不低于95%	
	地震应急响应保障水平	震后20分钟内提供快速评估结果，震后30分钟内提供地震趋势快速研判意见	
	地震救援队规模	继续推进省级地震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培训覆盖80个县、市、区	
防震减灾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事项	面向公众服务	6项
		面向行业专业服务	8项
		面向政府决策服务	7项
		专项服务	1项
	公众服务满意度	不低于85分	
公众具备防震减灾科学素质比例	不低于18%		

三、主要任务

(一) 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夯实地震监测基础。坚持云南全域地震监测均衡发展重点区域加密观测相结合,优化全省地震观测站网和观测学科布局。根据中国地震局部署,实施地震台(站)网改扩建工程,建成信息化支撑、智能化运维、资料实时共享的全省现代化综合立体地震监测体系。改革地震台站,建立健全监测站网运维保障及质量监管体系,推动地震台站转型升级。

提升地震预报研究水平。优化地震长、中、短、临预报业务,健全完善地震趋势预测、危险区判定和短临预报指标体系,探索建立基于预测指标体系的地震综合概率预测业务。加强重点危险区震情跟踪,进一步完善震情会商机制和地震会商技术系统。构建并完善地震预测评价体系,力争做到中期预报准确率不断提高、短临预报有所突破。

精准发布预警信息。建成云南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系统,形成部门联动、上下衔接、管理规范的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实现震后秒级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分钟级地震烈度速报。

(二) 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摸清风险底数。协同推进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有关工作,积极争取国家倾斜支持,实施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掌握地震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建立地震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识别,编制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

加强抗震设防。深化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核“放管服”改革,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抗震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有效管控各类建设工程地震灾害风险,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以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为基础,以抗震设防烈度7度及以上地区、重点监视防御区及年度重点危险区为重点,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建设重大结构工程地震反应观测系统,促进减隔震新技术新材料应用,开展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

继续完善地震灾害风险分担和转移机制,

探索地震巨灾保险制度建设。

(三) 提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

构建服务体系。进一步理顺和完善省、州市、县、乡、村五级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体系。加强部门协作,鼓励社会参与,形成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合力;建设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平台,完善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技术系统。

增强服务供给。不断丰富公共服务产品,拓宽公共服务领域,改进公共服务方式,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以目标为导向,以需求为牵引,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努力实现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智能化、精准化、常态化。充分利用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应急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手段,建设立体化传播网络和个性化接收终端,实现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均等化。拓展地震预警行业应用,为高铁动车、大型桥梁、水库大坝、油气管线、危化企业等用户提供预警信息。

拓展服务范围。发挥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区位优势,参与防震减灾国际合作,与周边国家联合开展地震监测预警、地震灾害风险防治等研究,积极提供技术服务,举办防震减灾援外培训班。

(四) 提升地震应急服务能力

完善体系建设。提高防大震、救大灾应急能力,健全省、州市、县三级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完善统一指挥、响应迅速的应急指挥体系,重点提升重要城市和滇中城市群地震应急处置能力。积极争取推进西南紧急救援基地建设,提升地震应急救援培训能力。统筹推进地震灾害专业救援、卫生应急等队伍标准化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装备器材水平和快速反应能力,开展救援能力分级测评。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深入开展防灾减灾综合示范创建,县级以上政府每年开展应急演练不少于1次。规范和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地震救援。

保障应急响应。构建地震应急信息统一服务平台,可视化呈现地震应急响应辅助决策信息、应急处置流程等;建设地震灾情快速获取与评估系统,以及全流程灾情信息汇集、快报生成和综合展示平台,实现灾情信息实时获取、汇集、分

析、研判、处理及综合展示，提升全省大震巨灾应急服务水平。加强余震监测和震后趋势预测，防范次生、衍生灾害。提高地震灾害快速评估信息化水平。规范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推进地震现场应急队伍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基于地震烈度速报结果，开展地震现场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编制地震烈度图。开展年度重点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建立地震紧急救援和灾后重建技术保障机制，提升大震应急物资储备能力。

（五）增强地震科技支撑

大数据驱动地震科技应用。充分利用预警和测震台网等地震观测数据，基于云计算、人工智能和高性能计算等技术，初步实现准实时、自动产出地震观测报告、震源机制解和地震烈度等参数，挖掘地震短临预报有效信息。开展地震预警与烈度速报、地震数据可视化、地震风险评估及应用等关键技术攻关。利用密集台阵技术和地震学方法进一步提升微小地震监测、研究能力，初步建成具有云南区域特色的“透明地壳”和“解剖地震”研究团队。

提升地震科技成果实验和转化能力。依托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和宾川主动源地震科技平台，深化交流合作，促进地震前沿科技和理论成果在云南实践检验与创新。推进云南与周边国家毗邻地区的重要跨国断裂研究，加强跨国地震活动监测和活动机理等研究，主动服务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

（六）推进防震减灾信息化

强化基础支撑能力。以传输能力和接入能力为重点，提升地震行业网性能，推进省、州市、县三级地震工作机构和地震台站信息节点扁平化。增强存储计算能力，优化业务流程，整合数据资源，推进台站现代化，形成“孕震异常一台站监测—自动传输—汇集存储”自动化、智能化，建设全省全量的地震大数据资源平台。

完善核心业务平台。按照行业标准和我省实际，推进防震减灾信息化建设。优化省级防震减灾信息服务专业系统和技术平台，实现全省监测预报预警等信息实时分析、成果显示、状态监

控、数据共享、综合调度，支撑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应急响应、风险防治、公共服务等业务系统运行。

对接一体化服务体系。通过多网融合推进与应急部、中国地震局和有关部门的对接，保障大震巨灾应急指挥决策信息的高效互通；对接震灾高风险行业，提供专项信息服务；通过公共传媒平台和社会公众移动终端，提供预警信息快速“直通车”服务。

（七）加强地震人才支撑

加强科技人才体系建设，加大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力度，大力遴选培养地震领军人才、骨干人才、青年人才。实施地震科技英才计划、全员素质提升计划。依托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培养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统筹开展全省地震系统人才培养，锤炼思想政治素质，提高业务和行政管理能力。建立全省地震人才数据库和优秀年轻干部储备库。建立人才专项基金，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激发科研人员干事创业积极性。

（八）加强防震减灾法治建设

适时推动《云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政府规章制修订工作。建立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等防震减灾业务和服务标准。依法加强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运用“互联网+监管”手段，提升执法效能。组织开展防震减灾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活动，提高社会各界防震减灾法治意识，提升防震减灾法治能力。

四、重点项目

（一）防震减灾智能化工程

建设全省全量的地震大数据资源平台，完善核心业务平台，优化省级防震减灾信息服务专业系统和技术平台，建设大理地震数据灾备中心，统筹建设一批州市级防震减灾信息分中心，支撑核心业务运行与公共服务产品生成，保障安全可靠、动态持续的智慧服务。实施防震减灾社会服务互联互通对接工程，架通服务政府、行业和社会公众的信息桥梁。

专栏1 防震减灾智能化工程

建设全省地震大数据资源平台。自动汇集存储各类地震监测数据，为地震业务系统智能化运行提供数据支撑。

优化省级防震减灾信息服务专业系统和技术平台。整合防震减灾核心业务系统，集中分析处理地震大数据资源，形成系列化地震公共服务产品。

实施防震减灾社会服务互联互通对接工程。推进全省防震减灾业务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跨行业融合，多种方式由政府、行业和公众提供服务。

建设大理地震数据灾备中心。以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大理中心为依托，建设全省地震大数据资源备份中心。

统筹建设一批州市级防震减灾信息分中心。在具备条件的州、市地震工作机构，统筹资源建设州市级防震减灾信息分中心，发挥区域骨干平台作用。

(二) 地震监测站网升级工程

优化云南地震监测站网布局，迁建临沧地震监测中心站，强化石屏等重点台站建设。建设一批边境地区地震监测台站，提升边境地区地震监测能力，服务“一带一路”和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建设云南地震监测预报业务

分析保障系统，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核心业务处理能力，形成布局科学、技术先进、功能完备、流程集约、协同高效的地震监测台(站)网体系，实现地震观测的自动化、技术装备的现代化、业务应用的智能化。

专栏2 地震监测站网升级工程

优化云南地震监测站网布局。统筹实施省、州市、县三级地震台(站)网改扩建，迁建临沧地震监测中心站，改扩建石屏等重点台站，拓展昆明基准地震台监测范围，新建小江断裂地球物理场观测点，实现全省地震台(站)网集约化、智能化升级转型。

边境地区地震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建设瑞丽、福贡、泸水、河口、富宁和马关等边境地区地震监测台站，服务“一带一路”和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

地震监测预报预警核心业务系统扩建工程。对接全国地震台(站)网改扩建工程，建设云南地震监测站网系统、震情业务分析台网系统、地震监测信息服务系统。改扩建若干个固定监测站。扩建地震预报、预警、速报、编目等业务处理系统。新建运行监控和业务测试平台。新建业务评估系统与统一调度管理系统。改造台站观测环境。

(三) 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示范工程

实施云南省地震灾害风险调查与重点隐患排查示范工程。摸清地震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客观认识各地地震灾害风险水平，查明全省重点区域抗御地震灾害能力，为各级政府有效开展地震灾害防治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在开展我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基础上，结合云南

实际，围绕“滇中崛起、沿边开放、滇东北开发、滇西一体化”的发展格局，重点在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大基础设施密集区、滇中地区、人口稠密区(包括昆明、大理、德宏、红河、普洱等地)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为重点区域或重大工程实施提供科学合理的抗震设防与地震地质灾害防治依据。

专栏3 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示范工程

全省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要素调查与地震灾害重点隐患排查。建立地震灾害风险数据库，编制风险要素图件，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编制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图及防治区划图。

重点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实施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基础上，重点对中国(云南)自

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红河片区,昆明、曲靖、玉溪、楚雄、蒙自等滇中主要城市,宣威、弥勒等有关区域,开展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

重要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围绕建水—普洱—西双版纳、楚雄—攀枝花—华坪、保山—德宏成品油管道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深南昆高铁云南段等高速铁路、滇藏铁路云南段等干线铁路、高速公路、民航机场等综合交通建设重点项目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提供科学合理的抗震设防要求以及地震地质灾害防治要求,确保建设工程地震安全。

(四)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云南场区建设工程

实施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工程,在川滇菱形块体边界带,滇西北、滇南重点监视防御区,滇东北、滇西能源开发重点区,建设多学科、高时空分辨率的科学实验观测

网,建设重大工程结构响应监测仿真和地震安全诊断系统、地震科学数据共享与应用服务系统、分布式野外保障系统。实施云南场区市县群测群防能力提升工程,加深对大陆强震孕育发生环境和孕震过程的认识,总结大陆强震短临异常特征和地震科学规律,探索大陆强震的致灾机理。

专栏4 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云南场区建设工程

多学科高时空分辨率的科学实验观测网。依托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在云南“一带四区”建成一个科学观测网,即:在川滇菱形块体西边界的红河断裂带和东边界的小江断裂带,滇西北、滇南重点监视防御区,滇东北能源开采(开发)重点区、小滇西地热利用重点区,建成涵盖地质、大地测量、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地震工程等多学科、高时空分辨率的科学观测网。

云南场区“三系统”工程。依托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在云南“一带四区”建成选定城市与重大工程地震韧性实验与模拟系统,开放的地震科学数据共享与应用服务系统,含昆明、大理2个科学实验基地,昭通、丽江、腾冲、通海、临沧、楚雄6个实验中心站的分布式野外保障系统。

云南场区区域群测群防能力提升工程。统筹推进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云南场区有关州、市、县、区地震工作机构观测条件保障工程,全面提升对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各观测实验系统的支撑和条件保障能力。

(五)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技术,依托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成果和信息资源,构建面向党委、政府震前综合防御、震后应急响应、灾后恢复重建的全链条防震减灾决策服务体系;面向交通、水利、通信、能源、司法等重点或特殊领域的多元化防震减灾专业服务体系;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普宣传基础设施建设、

科普产品研发与宣传培训等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体系;面向重要活动、重大战略、国防安全等特殊需求,提供地震背景、应急处置措施、舆情监控等专项服务体系。建设决策服务、公众服务、专业服务、专项服务4类公共服务产品链,建成防震减灾公共服务平台,实现防震减灾公共服务的集约化、便捷化、智能化。

专栏5 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云南子项目公共服务系列产品研发及应用推广工程。利用预警和测震台网等地震观测数据,基于云计算、人工智能和高性能计算等技术初步实现自动产出预警信息、地震观测报告、地震烈度分布、震源机制解等产品。开展地震预警与烈度速报、地震数据可视化等关键技术攻关。建立地震、应急管理、通信等部门横向联合,国家、省、州市地震部门纵向衔接,管理规范的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利用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应急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手段,推送地震预警信息,具备震后秒级地震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和分钟级地震烈度速报能力。

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防震减灾专业科普场馆建设，完善提升已有防震减灾专业科普馆的软硬件设施；推进防震减灾科普进入综合科技场馆、主题公园等公共场所，为社会公众提供体验式科普服务；开发具备云南地震灾害特征及地域民俗文化特色的数字科普馆和科普产品。

全民防震减灾意识与素质提升工程。加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创建；加强国家、省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专兼职科普员培养，实现省级示范学校科普辅导员全覆盖；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增建100个省级示范社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规划的纵向衔接并组织实施。健全目标导向管理机制，发挥防震减灾有关行业、部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明确规划指标，落实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细化措施，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完成。

（二）健全投入机制

坚持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完善防震减灾领域省级与州市、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建立与省情相适应的财政资金投入和保障机制。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投入为辅的多元化资金投入体系，继续推动地震灾害保险制度建设。健全完善资金管理与监

督机制。

（三）统筹协调发展

强化行业内外统筹协调发展机制。加强部门行业规划横向衔接，确保全省有关规划总体目标一致，各有侧重、协调互补。建立防震减灾有关行业信息共享与合作机制，实现行业间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全面深化改革，统筹推进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基本业务、科技创新、社会治理等领域协同发展，激发事业发展活力。

（四）开展检查评估

建立健全检查评估制度，开展规划实施跟踪考核。制定科学的规划实施体系和评价标准，组织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后期评价工作，加强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结果的运用，推动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实现。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1〕86号

杨万华 免去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

云政任〔2021〕87号

陈欣 免去省戒毒管理局局长职务，退休；

高飞 免去云南民族大学副校长职务，退休。

云政任〔2021〕88号

罗杰 免去省电影局局长职务；

盛军 免去云南农业大学校长，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研究院院长职务，保留正厅级待遇；

张爱云 任昆明医科大学副校长；

钱子刚 免去云南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职务，保留副厅级待遇；

董建华 免去昆明学院副院长职务，保留副厅级待遇；

成文章 免去普洱学院院长职务。

云政任〔2021〕89号

王正英 免去省能源局局长职务。

云政任〔2021〕90号

胡均 任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

云政任〔2021〕91号

李晨阳 兼任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免去云南大学副校长职务；

甘健侯 任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永和 任云南农业大学校长，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研究院院长；

温伟波 任云南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凯 任昆明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张永杰 任红河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洪波 免去红河学院副院长职务；

马文会 任普洱学院院长，免去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董大校 任滇西科技师范学院院长；

柳明林 任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免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云政任〔2021〕92号

李茜 免去云南广播电视台总编辑职务；

束洪春 免去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张永刚 免去曲靖师范学院副院长职务。

云政任〔2021〕93号

李维 免去云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云政任〔2021〕94号

冯震 任省商务厅副厅长。

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21〕95号

杨建勋 免去昆明伊斯兰教经学院常务副院长（副厅级）职务，在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保留副厅长级待遇；

梅伟 免去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院长（副厅级）职务，在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保留副厅长级待遇。

云政任〔2021〕96号

后永宁 免去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退休。